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综〔2022〕2号

湖北文理学院关于 2022 年寒假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学校 2022 年寒假重点工作公布如下，请各单位各部门加强协调配合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1. 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各单位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市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，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精准防控工作。

（1）严格执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准确掌握本单位师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和位置信息。提倡教职工在襄过年。（责任单位：校办、学工处、各单位部门）

（2）继续实行校园全封闭管理，严格落实“四必”措施，校外人员“无必须不进校园”。（责任单位：保卫处）

(3) 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工作。不经学校批准，学生不得提前返校（责任单位：学工处，协同单位：研究生处、国际处及相关二级学院）。做好在校师生的服务保障工作（责任单位：后保部、国际处、各单位部门）。

(4) 拟定春季开学工作方案。（责任单位：校办、学工处、各相关单位）

2. 按时完成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销号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单位）

3. 按时完成学校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2021年度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各二级党组织）

4. 组织召开领导班子寒假务虚会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校办）

5. 做好省级教学成果奖、省级教学创新大赛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各二级学院）

6. 做好《湖北隆中实验室融入方案》编写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处）

7. 继续紧盯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、一流课程评选工作。做好专业认证、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等项目申报的准备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质评中心、各二级学院）

8. 做好基本建设与维修工作，统筹做好新校区建设、临床医学产教融合基地、校园小型维修等相关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基建处、后保部）

9. 做好师生假期廉洁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。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和网络安全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纪委·监察专员办公室、学工处、保卫处、网络中心）

10. 做好假期值班值守工作，确保假期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带班负责人、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认真履责，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，做到重要情况及时汇报、及时处置。（责任单位：校办、各单位部门）

11. 做好新学期开学各项准备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单位）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月10日

